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进前海土地整备及合资合作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就推进前海蛇口自贸区片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合作事项签署了《关于组建合资公司推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以招商局集团原前海湾物流园区3.9平方公里土地为合作基础，在扣除现状保留用地后，剩余2.9平方公里土地（具体面积由双方最终确定）为合作范围，基于土地评估结果协商谈判双方的收地、留地和合资方案，由双方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协议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0:50，由招商局集团实现财务并表；合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的平台公司与前海管理局下属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框架协议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6月1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框架协议签订后，招商局集团、前海管理局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此项工作，包括聘请中介机构、与有关部门沟通、研究土地整备收地、留地方案及合资合作的具体方式和交易环节。

作为合资合作的一个环节，本公司已与招商局集团下属相关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本公司目前在合资公司中持股82.5%。（详见本公司于7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土地整备及合资合作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交易环节较为复杂，相关方正积极研究落实具体整备方式及合作方案，预计该交易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各方权力机构的审批。

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持续披露土地整备及合资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

上述事项的具体实现方式尚待落实，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